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非凡守護危疾保險計劃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成功投保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的「非凡守護危疾保險計劃」（「本計劃」），即有機會享有首年保費折扣優惠（「本優惠」），詳情如下：

保費繳費年期	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要求	基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首年保費*折扣率
10 / 15 / 20年	人民幣16,000或以上 / 港元20,000或以上 / 美元2,500或以上	8.33%

*「首年保費」以保險建議書內的「投保時之每年保費」計算。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立即行動！

本優惠須受下列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 / 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 / 或潛在收益及 / 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 / 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 / 或回報。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 / 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 / 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 v. 當嚴重疾病賠償一經支付，受保人年滿 88 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
 - vi. 中銀人壽於保單下作出嚴重疾病賠償、額外癌症賠償、額外心臟病賠償及額外中風賠償的次數分別已達保單的保單資訊表上所列明的嚴重疾病賠償最高次數、額外癌症賠償最高次數、額外心臟病賠償最高次數及額外中風賠償最高次數。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本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本計劃必須符合上述的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要求；
 - (ii) 投保書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iv) 本計劃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及
 - (v)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符合上述條件(i)至(v)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3.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
4.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3）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4）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每半年/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5.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6.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本計劃，而申請人可投保本計劃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7.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的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 / 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8.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9.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10.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1.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2.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此優惠宣傳單張的內容只關於本優惠，至於本計劃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條款。
14.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則為中銀人壽委任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重要提示：

本計劃是獨立的危疾保險產品，您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紅利實現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